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城市文明是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尺”，而文明出行正是这把“标尺”上最直观的刻度。从早晚高峰路口的井然有序，到斑马线前的主动礼让，每一处出行细节都折射出城市的文明底色，也考验着城市治理的精细度。文明出行这道“流动风景”，离不开公安交警的坚实守护。他们尽心值守维护秩序、以耐心劝导传递规则、以贴心服务诠释治理温度，每一项工作都是治理能力的具体体现。正是他们用汗水织就的安全网，让文明出行从“倡导”变为“习惯”，让城市在车流穿梭中始终保持文明有序的姿态，也让城市文明这把“标尺”更具温度、更有分量。

以文明为笔 书写城市新风尚

耐心劝导保畅通

本报讯 连日来，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组织民警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文明出行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进行严查，确保道路交通井然有序，全力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行动中，民警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坚持“教育引导为主、处罚惩戒为辅”的原则，耐心劝导经营者将摊位转移至指定区域，同时协助清理占道物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针对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民警充分运用巡逻管控与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扫街车”动态巡查抓拍违停车辆；另一方面，对占用消防通道、斑马线、公交站台的车辆进行现场劝离，对拒不配合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今后，该交警大队将持续深化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设施、强化宣传引导等举措，让文明意识融入城市烟火气，推动形成“车让人、人守规、路畅通”的文明出行新格局。

（李卿萍）

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全市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9月1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市第七中学校，开展以“拒绝电动车违法 共筑安全校园”为主题的文明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民警聚焦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这一核心场景展开针对性讲解，首先明确划定法律红线：未年满十六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针对年满十六周岁具备骑行资格的学生，民警进一步细化安全规范，强调骑行时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头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从法律要求和安全防护两方面为学生筑牢出行防线。

为充分调动同学们的参与积极性，活动还精心设置了多重互

校园宣传护安全



民警给同学们讲解安全头盔的正确戴法。 高岗 摄

动环节，在一问一答中，同学们不仅加深了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的理解，更清晰掌握了合法骑行的具体规范，深刻认识到违法骑行带来的严重危害性。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

法律法规与校园实际需求紧密结合，通过“讲解+互动”的形式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从源头引导学生树立文明出行理念，为构建校园周边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岗）

温暖守护

儿童遇险求助 民警急援获赞

一面锦旗，承载着群众对民警的深深谢意；一段救援，彰显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9月13日，两名群众专程来到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麻坪中队，将一面印着“感谢人民好交警 守护生命 安全护航”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这温情一幕的背后，是几天前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援。

时间回溯至9月10日上午，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的电话突然响起，里面传来带着焦急哭腔的声音：“警察同志，我孩子的鼻孔进了异物，情况特别危急，需要去长治市人民医院，可我不认识路，求你们帮帮我，救救我的孩子！”

接到电话的麻坪中队民警心中一紧，儿童异物卡鼻关乎生命

安危，每一分每一秒都不容耽搁。民警立即通过电话与儿童家长取得联系，一边耐心安抚家长情绪，一边快速敲定会合地点。抵达约定地点见到求助车辆后，民警没有丝毫迟疑，当即规划出前往医院的最优路线。

“请前方车辆注意避让，我们正在护送急症儿童就医！”随着警灯骤然亮起、警笛急促鸣响，民警驾驶警车为求助车辆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行驶途中，民警不断通过喊话器提示沿途车辆提前减速、靠边避让，同时密切关注路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行驶速度。原本需要较长时间的路程，在民警的护送下大幅缩短，求助车辆很快便顺利抵达长治市人民医院。

看到孩子被医护人员紧急接入救治，家长悬着的心终于落地。“要是没有你们帮助，真不知道孩子会怎么样，这份恩情我们一辈子记在心里！”孩子家长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

从接到求助指令的迅速响应，到全程护航的细致守护，再到群众事后送锦旗的真情回馈，沁源民警用一次高效的紧急救援，生动诠释了“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的服务宗旨。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救助，更是警民之间心与心的靠近——民警的担当让群众感受到安全与温暖，群众的认可也为民警坚守岗位注入了更多动力，让警民鱼水情在一次次为民服务的实践中愈发浓厚。

·史君·

警钟长鸣

驾车出行莫侥幸

现场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9月13日22时许，该交警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潞阳大道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临近检查点突然倒车，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辆拦截。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刘某某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25mg/100ml。经医院抽血检测，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7.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刘某某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自认为意识清醒，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田皓·

现场二 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9月14日16时许，该交警大队东阳关中队民警在辖区善业村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李某出示相关证件时，其神情紧张，言语支吾，始终无法提供。经进一步核查，李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3000元，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崔俞清·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快速响应保畅 及时救助解困

本报讯 9月14日8时许，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口转盘路段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卡在路边绿化带内，驾驶人正站在车旁焦急张望。

民警见状立即驱车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得知，因降雨导致路面湿滑，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车辆瞬间失控冲入路旁绿化带。幸运的是，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仅车辆出现损

坏。随后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该车左前轮已爆胎，轮毂也出现变形，车辆暂时无法移动。

为尽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过往车辆通行安全，民警迅速展开救助工作：一方面，在事故现场周边规范摆放警戒标识，提醒过往车辆提前减速慢行，注意避让，有效防范二次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立即联系专业救援车辆赶赴现场。待救援车辆到达后，民警协助救援人员将事故车

辆安全拖离现场，及时恢复了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

事故车辆被顺利拖离后，驾驶人对民警快速响应、热心救助的暖心举动连连道谢。临行前，民警叮嘱驾驶人雨天行车需谨慎，注意控制车速，确保行车安全。

此次民警的及时救助，不仅帮群众解了燃眉之急，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彰显了民警队伍的责任与担当。

（暴拴成）